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主要交易

出售中國物業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常平物業之估值報告	5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2,200,000元(約20,923,657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就購買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應付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莞欣佳」	指	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萬利」	指	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位人士，彼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JP」	指	RJ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RJP向常平鎮土塘村委會銷售或促成銷售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
「買賣協議」	指	RJP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RJP同意銷售或促使出售而常平土塘村委會則同意購買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有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 「常平鎮土塘村委會」 指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在中國常平市設立之監管組織；
- 「常平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約46,254平方米之一幅地皮，連同當中興建之12座2層至4層高合共33,811平方米之工廠樓宇及9座1層至6層高合共16,890平方米之員工宿舍，儘管有關土地出讓手續仍未完成，上述物業由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實際擁有及使用，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61元兌換1.00港元，但僅出於說明目的而已，並不代表人民幣或港元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主席)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中國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RJP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RJP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則同意購買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銷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銷售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常平物業之估值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有關交易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RJP作為賣方；及
2. 常平鎮土塘村委會作為買方。常平鎮土塘村委會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RJP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則同意購買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包括其設施，例如食水及電力供應、道路、圍欄、草木及門窗。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約20,923,657港元)。

付款條款

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向RJP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4,712,535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25,071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餘人民幣7,200,000元(約6,786,051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先決條件

銷售須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當日RJP須按現況未加修改或按租約（視情況而定）向常平鎮土塘村委會交付常平物業，或促使常平物業之交付。RJP亦須提供與有關租賃協議（如有）之一切資料。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常平物業若干部份共有多項租約，每月總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95,981元（約184,713港元）。根據買賣協議，RJP將享有常平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租金收入，而常平鎮土塘村委會須負責與常平物業出租有關之一切事宜，並將享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租金收入。

有關常平物業之資料

於一九九零年初，東莞佳欣及東莞萬利同意向常平鎮土塘村委會購買常平物業北園及南園，代價約19,8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常平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土地出讓手續（包括繳付有關土地之地價）尚未完成。根據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於辦理土地出讓手續前就常平物業應繳之地價約為人民幣8,350,000元（約7,869,934港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由於有關常平物業土地出讓手續尚未完成，常平物業之法定業權不屬於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因此，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沒有出售常平物業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法律上是否有效及可否執行發表意見，亦未能就因常平物業並不具備轉讓所必備之要求及條件而對訂約方之權利造成之負面影響是否會引起任何糾紛發表意見。然而，由於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之磋商並計及RJP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之前之交易，經已達成協定RJP會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訂立買賣協議以促成銷售。由於自一九九零年代收購常平物業以來未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涉及未有完成批地程序之法律行動，以及由於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僅是將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售回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故此董事會認為，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本身或其他中國當局就出售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

益(如有)中出現的違規事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再者，董事認為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不可能未能向常平鎮土塘村委會交付常平物業，而RJP亦不可能未能促使將常平物業交付予常平鎮土塘村委會。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未必有效及可予執行，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及中國其他機關可能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常平物業之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已計非經常項目後)為385,427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已計非經常項目後)為1,362,12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常平物業土地修繕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6,600,000港元。常平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6,600,000港元，而代價則超逾常平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之部份達14,323,657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減值項目。由於銷售，本集團預期於下一份經審核賬目中確認出售淨收益(經扣除有關開支約1,501,657港元)約12,82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盈利及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分別約12,822,000港元。銷售對本集團之負債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常平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理由是土地授出程序，包括有關地價付款尚未完成)。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常平物業市場投資前景及常平區內土地供應不足而釐定。

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銷售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RJ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常平土塘村委會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常平鎮之行政及管理。

誠如上文「有關常平物業之資料」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由於有關常平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仍未完成，常平物業之法定業權不屬於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因此，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沒有出售常平物業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法律上是否有效及可否執行發表意見，亦未能就因常平物業並不具備轉讓所必備之要求及條件而對訂約方之權利造成之負面影響是否會引起任何糾紛發表意見。然而，由於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磋商，加上RJP與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先前之交易，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同意購買東莞欣佳及東莞萬利於常平物業可能擁有之各種權力及利益(如有)，並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目前市況，尤其常平房地產市場之投資前景及常平區土地缺乏，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銷售所得現金將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增加可供使用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銷售之安排或事宜乃屬重大而未有在通函中作出披露。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未必有效及可予執行，常平鎮土塘村委會及中國其他機關可能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銷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有關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6條，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i)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4)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而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5,866</u>	<u>191,895</u>	<u>210,800</u>
除稅前虧損	(220,803)	(39,948)	(37,255)
稅項	<u>2,863</u>	<u>(182)</u>	<u>(27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217,940)	(40,130)	(37,527)
少數股東權益	<u>(50,554)</u>	<u>(12,213)</u>	<u>(14,032)</u>
股東應佔淨虧損	<u>(167,386)</u>	<u>(27,917)</u>	<u>(23,495)</u>
每股虧損			
基本	<u>(17.8)仙</u>	<u>(3.0)仙</u>	<u>(2.5)仙</u>

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5,866	191,895
銷售成本		(94,624)	(152,603)
毛利		31,242	39,292
其他經營收入		8,684	5,536
投資收入	7	3,176	351
利息收入		3,348	1,553
分銷成本		(2,917)	(4,373)
行政費用		(77,758)	(59,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613)	—
應收短期貸款撥備		(23,990)	(3,065)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1,180)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8,012)	—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86)	(4,100)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9,823)
經營虧損	8	(212,974)	(34,671)
融資成本	9	(7,829)	(5,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
除稅前虧損		(220,803)	(39,948)
稅項	11	2,863	(1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217,940)	(40,130)
少數股東權益		(50,554)	(12,213)
年內淨虧損		<u>(167,386)</u>	<u>(27,917)</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17.8)仙</u>	<u>(3.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7,680	202,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3,567	319,577
長期應收款項	15	—	1,420
其他投資	17	25,351	66,659
其他證券	18	7,144	8,784
商譽	19	770	990
負商譽	20	(43,793)	(46,119)
		<u>390,719</u>	<u>554,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331	8,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124	60,706
應收短期貸款	23	7,246	22,197
可收回稅項		124	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9	4,702
其他定期存款		38,338	3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9	40,664
		<u>106,971</u>	<u>175,1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462	48,169
應付董事款項	25	2,214	—
應付稅項		3,559	6,159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	127,074	116,40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7	5,709	3,743
		<u>183,018</u>	<u>174,47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76,047)</u>	<u>658</u>
		<u><u>314,672</u></u>	<u><u>554,749</u></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8,216	188,216
庫存股份	29	(12,546)	(12,546)
儲備		(4,054)	175,469
		<u>171,616</u>	<u>351,13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348</u>	<u>162,90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1	1,073	1,07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	31,630	36,656
遞延稅項	32	384	647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7	3,841	2,329
可換股票據	33	780	—
		<u>37,708</u>	<u>40,705</u>
		<u><u>314,672</u></u>	<u><u>554,749</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286,327	314,903
其他證券	18	969	1,239
		<u>287,296</u>	<u>316,1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1,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66
		<u>540</u>	<u>1,7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	8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9,560	18,024
		<u>31,186</u>	<u>18,829</u>
流動負債淨額		<u>(30,646)</u>	<u>(17,059)</u>
		<u>256,650</u>	<u>299,0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8,216	188,216
儲備	30	(18,273)	29,314
		<u>169,943</u>	<u>217,5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86,707	81,553
		<u>256,650</u>	<u>299,0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88,216	(12,546)	3	(12,201)	21,238	10,892	220,414	93,961	(2,975)	(114,571)	392,43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蝕	-	-	-	-	(7,043)	-	-	-	-	-	(7,043)
其他證券之重估虧蝕	-	-	-	(2,709)	-	-	-	-	-	-	(2,709)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	(118)	-	(118)
並無在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	-	-	(2,709)	(7,043)	-	-	-	(118)	-	(9,870)
出售投資物業之對銷	-	-	-	-	(3,817)	-	-	-	-	-	(3,817)
出售其他證券之對銷	-	-	-	(52)	-	-	-	-	-	-	(52)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64	-	-	-	-	-	-	364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	-	-	(27,917)	(27,91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88,216	(12,546)	3	(14,598)	10,378	10,892	220,414	93,961	(3,093)	(142,488)	351,13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蝕	-	-	-	-	(10,378)	-	-	-	-	-	(10,378)
其他證券之重估虧蝕	-	-	-	(1,612)	-	-	-	-	-	-	(1,61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	(229)	-	(229)
並無在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	-	-	(1,612)	(10,378)	-	-	-	(229)	-	(12,219)
出售其他證券之對銷	-	-	-	82	-	-	-	-	-	-	82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	-	-	(167,386)	(167,38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8,216	(12,546)	3	(16,128)	-	10,892	220,414	93,961	(3,322)	(309,874)	171,616

資本儲備包括商譽15,5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5,536,000港元)及負商譽31,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31,34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0,803)	(39,94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348)	(1,553)
融資成本	7,829	5,259
股息收入	(17)	(2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8,0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069	11,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3,159)	51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收益)	85	(330)
商譽攤銷	220	110
將負商譽轉撥至收入	(2,326)	(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613	—
應收短期貸款撥備	23,990	3,065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1,180	—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86	4,100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93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9,823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93)	(8,612)
存貨(增加)減少	(1,606)	2,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69	1,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36)	(6,631)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37,266)	(10,8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81)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266)	(11,188)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48	290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5,598	35,294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5,499	88
已收利息		1,806	1,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83	430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賣方回佣		284	—
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240	—
出售其他證券所得款項		25	873
已收股息		17	21
預付應收短期貸款		(13,095)	(52,43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6)	(5,36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7,436
購入投資物業		—	(61,82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882)
購入其他證券		—	(512)
購入其他投資		—	(85)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909</u>	<u>(16,127)</u>
融資			
償還銀行貸款		(30,760)	(31,78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204)	(3,506)
已付利息		(6,962)	(4,796)
償還其他貸款		(5,815)	(32,598)
融資租賃承擔之已付融資費用		(867)	(463)
新增銀行貸款		21,049	75,916
新增其他貸款		11,598	85,38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5,198	—
董事墊款		2,214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780	—
少數股東提供之額外資本		—	2,331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769)</u>	<u>90,484</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126)	63,169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77</u>	<u>11,308</u>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351</u></u>	<u><u>74,4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前期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41
進口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		<u>13,536</u>
重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477</u></u>
即：		
其他定期存款	38,338	3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9	40,664
銀行透支	<u>(8,576)</u>	<u>(4,198)</u>
	<u><u>36,351</u></u>	<u><u>74,477</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及分銷保健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物業發展之業務。

2. 編製財務報告之基準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6,047,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及信貸，足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到期債項。因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在財務報告加入綜合權益變動表。過往，本集團之權益變動乃在財務報告附註呈列。

外幣

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交易」經修訂後，本集團不得如過往之政策選擇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而必須按平均匯率換算。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三類，而非過往之五類。過往獨立呈報之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已收股息均列作投資活動或融資之現金流量。所得稅之現金流量均列入經營活動，惟可個別界定屬於投資活動或融資者則除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均須重列。

僱員福利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該規定引入有關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行政細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依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以下為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視乎情況而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發生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當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所得盈虧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為資產扣除項目，並將根據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後轉撥至收入。

倘負商譽是歸因於收購當日產生可預見之虧損或開支，則負商譽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轉撥至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將按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值，則負商譽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手時入賬。

出售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約所持物業預先發出租金發票之收入)按直線基準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所有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投資物業乃依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虧將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入賬或扣除。若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應付撇除之有關虧蝕，則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撇除。倘以往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虧蝕而其後出現盈餘，則有關盈餘以先前曾扣除之虧蝕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該物業於投資物業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將轉撥至收益表。

除非投資物業之尚餘租賃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有關物業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以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攤銷。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及其他雜項成本。該等物業之折舊乃於資產投入使用時開始計算，而計算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相同。

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折舊年率撇銷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釐訂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10%至33 $\frac{1}{3}$ %
汽船	10%至20%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收入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時確認其減值虧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均為古董，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所有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券除外)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則未變現之收益與虧損會列作有關期間之溢利或淨虧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股本，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已累積之收益或虧損會列作有關期間之溢利或淨虧損。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資產被視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其相對出租人之負債則不計利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撥入。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乃附屬公司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購入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以成本法入賬及分開披露，被視為本集團股本之減項。

稅項

稅項乃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告中採用不同會計期而引致時間差距。如時差在稅務上影響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賬目中用負債法計算，在財務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外幣兌換乃初步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兌換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均列作出售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或成本指本集團就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本年度應付供款。

5.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5,274	180,820
租金收入	10,592	11,075
	<u>125,866</u>	<u>191,895</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成四個（二零零二年：三個）業務部門－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物業發展，以及製造及分銷保健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9,263	10,592	—	6,011		125,866
業績						
分類業績	(2,406)	(122,823)	(14,982)	(15,832)		(156,0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931)
經營虧損						(212,974)
融資成本						(7,829)
除稅前虧損						(220,803)
稅項						2,86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17,940)
少數股東權益						(50,554)
年度淨虧損						(167,386)
	製造 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製造 及分銷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128	142,772	239,603	10,006	—	453,5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181	44,181
綜合總資產						497,690
負債						
分類負債	19,603	23,854	32	2,992	—	46,4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4,245	174,245
綜合總負債						220,7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615	—	113	1,800	7,366	12,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6,132	2,119	63	266	489	9,06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193	76,819	—	—	—	78,012
下列項目之 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	—	38,968	—	—	—	38,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87	—	—	1,499	18,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	2,613	15,000	—	—	17,613
應收短期貸款撥備	—	—	—	—	23,990	23,990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1,180	—	—	—	—	1,180
存貨撇銷	170	—	—	—	—	1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0,820	11,075	—	191,895	
業績					
分類業績	2,427	(16,042)	—	(13,6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056)	
經營虧損				(34,671)	
融資成本				(5,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除稅前虧損				(39,948)	
稅項				(1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0,130)	
少數股東權益				(12,213)	
年度淨虧損				(27,917)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3,991	333,761	252,284	—	660,0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184	69,184
綜合總資產					729,220
負債					
分類負債	26,776	21,196	—	—	47,9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7,204	167,204
綜合總負債					215,1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708	64,593	2,430	230	73,961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7,102	2,212	—	2,220	11,534
下列項目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2,001	2,099	—	—	4,100
其他證券	—	619	—	—	619
應收短期貸款 撥備	—	3,065	—	—	3,065
存貨撇銷	1,200	—	—	—	1,200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及生產工作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9,774	144,249
中國	9,795	8,206
其他亞洲國家	8,222	2,480
歐洲	742	9,682
美國	24,654	26,333
英屬處女群島	1,013	824
澳洲	1,664	—
其他	2	121
	<u>125,866</u>	<u>191,89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8,123	340,063	10,321	62,194
中國	229,568	250,271	2,015	9,337
其他亞洲國家	2,722	551	—	—
歐洲	136	383	—	—
美國	24,231	48,000	142	—
英屬處女群島	92,173	89,809	95	2,430
澳洲	613	—	321	—
其他	—	19	—	—
	<u>497,566</u>	<u>729,096</u>	<u>12,894</u>	<u>73,961</u>

7.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	2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3,159	—
出售其他證券之收益	—	330
	<u>3,176</u>	<u>351</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596	31,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並無沒收供款 (二零零二年：扣除沒收供款352,000港元)	643	477
總員工成本	45,239	32,403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220	1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97	1,3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	68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179	7,768
融資租賃資產	3,890	3,766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51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並經計入：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解除	2,326	4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開支為89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09,000港元)	9,699	10,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39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060	2,96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	1,828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867	463
	7,829	5,25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0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2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02	9,058
按表現發放之獎金	9,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7,002</u>	<u>9,332</u>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u>1</u>	<u>—</u>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3	2,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33
	<u>2,334</u>	<u>3,019</u>

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2</u>	<u>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聘金，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報酬或支付離職補償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0	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50)	3
	<u>(2,600)</u>	<u>199</u>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抵免	(324)	(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61	—
	<u>(263)</u>	<u>(17)</u>
	<u>(2,863)</u>	<u>182</u>

香港利得稅為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167,3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7,917,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941,080,745股(二零零二年：941,080,74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過去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加上年內兌換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02,78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93
重估虧絀	<u>(95,39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7,680</u>

投資物業由香港一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為95,393,000港元。經抵銷少數股東應佔虧絀7,003,000港元後，餘數10,378,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餘額78,012,000港元(即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71,600	131,300
中期租約	2,920	3,82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中期租約	29,300	63,800
永久業權	3,860	3,860
	<u>107,680</u>	<u>202,78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發展 之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汽船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258,618	50,510	2,652	79,127	74,695	12,357	16,298	494,257
添置	95	14	111	1,851	9,717	1,106	—	12,8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3)	—	(341)	—	—	—	—	—	(341)
出售	—	(10,451)	—	—	(695)	(376)	—	(11,52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258,713</u>	<u>39,732</u>	<u>2,763</u>	<u>80,978</u>	<u>83,717</u>	<u>13,087</u>	<u>16,298</u>	<u>495,288</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6,334	2,995	77	68,905	68,870	11,204	16,295	174,680
年度之撥備	—	835	63	4,151	3,306	713	1	9,0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3)	—	(48)	—	—	—	—	—	(48)
於出售時抵銷 減值虧損	1,106	15,386	1,276	—	(695)	(271)	—	(96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7,440</u>	<u>19,168</u>	<u>1,416</u>	<u>73,056</u>	<u>72,699</u>	<u>11,646</u>	<u>16,296</u>	<u>201,7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251,273</u>	<u>20,564</u>	<u>1,347</u>	<u>7,922</u>	<u>11,018</u>	<u>1,441</u>	<u>2</u>	<u>293,567</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52,284</u>	<u>47,515</u>	<u>2,575</u>	<u>10,222</u>	<u>5,825</u>	<u>1,153</u>	<u>3</u>	<u>319,577</u>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1,087	1,450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17,200	29,510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318	3,264
在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959	2,840
在美國持有之永久業權物業	—	10,451
	<u>20,564</u>	<u>47,515</u>

本集團持有作發展之物業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永久業權物業	89,490	89,395
在美國持有之永久業權物業	11,700	12,806
在中國持有之物業		
－中期土地使用權	2,949	2,949
－長期土地使用權	147,134	147,134
	<u>251,273</u>	<u>252,284</u>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總值約14,4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44,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並認為：

- (a)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故此對已識別有減值虧損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與裝置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6,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傢俬與裝置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餘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11,6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 (b) 美國持作發展之永久業權物業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根據結算日後訂約之出售價值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1,1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5.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全數撥備。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67,716	67,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2,511	871,087
	<u>950,227</u>	<u>938,80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900)	(623,900)
	<u>286,327</u>	<u>314,90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707)	(81,55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註a)	主要業務
AEL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中國	普通股5,000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3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實力中國投資」)	百慕達	普通股11,492,000港元	74.99%	投資控股
Applied Ac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實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pplied Electronics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普通股5,000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3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ppli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 及設備
Applied Properties (Huang Jiang) Limited S.A.	巴拿馬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Applied Properties (Hui Yang) Limited S.A.	巴拿馬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Applied Properties (Jiang Men) Limited S.A.	巴拿馬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Applie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江門實力發展 (地產)有限公司 (Applied Properties (Jiangmen) Limited) (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1,720,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Bati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lit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陽縣淡水新陽城 建設有限公司(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60%	物業發展
Inca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7,545,000港元	74.99%	物業投資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盈聯網絡」)	香港	普通股574,630,911港元	74.99%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註a)	主要業務
Jardine Arizona Limited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Quorum Bio-te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66.74%	投資控股
盈聯多科技企業 (深圳)有限公司 (Quorum Electronics (Shenzhen) Co., Ltd.) (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 及設備
Quorum Glob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Quorum Global (AU)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200,000澳元	100%	買賣中草藥及 納米產品
Quorum Global (NA) Inc.	美國	普通股0.01美元	100%	買賣中草藥及 納米產品
Quorum Islan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Quorum Venture Canada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100%	持有物業
Renima, Inc.	加利福尼亞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鴻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74.99%	提供財務服務
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74.99%	提供管理服務
銳威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3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74.99%	物業投資
Sound Collec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 及設備
電子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74.99%	物業投資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51%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天健生物(深圳) 有限公司(註b)	中國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66.74%	製造及買賣 中草藥

註：

- (a) 除實力電子有限公司及Batimate Limited外，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b)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c) 該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除Quorum Global (NA) Inc.發行可換股票據7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附註33)外，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列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其他投資指長期持有之古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同類古董之市場售價而釐定。因此，減值虧損38,9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扣除。

18. 其他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成本值	22,686	22,686	2,756	2,756
海外上市證券，成本值	449	558	—	—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619	3,119	—	—
	<u>23,754</u>	<u>26,363</u>	<u>2,756</u>	<u>2,756</u>
減：				
重估之未變現虧損	(15,991)	(14,460)	(1,787)	(1,5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	(3,119)	—	—
	<u>7,144</u>	<u>8,784</u>	<u>969</u>	<u>1,239</u>
按公平價值	<u>7,144</u>	<u>8,784</u>	<u>969</u>	<u>1,239</u>
上市證券市值	<u>7,144</u>	<u>8,784</u>	<u>969</u>	<u>1,239</u>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00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0
年內撥備	2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7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90
商譽乃按直線法分5年攤銷。	

20.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6,519
解除為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00)
年內解除	(2,32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79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6,119
負商譽乃按直線法分20年撥作收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6,490	6,802
在製品	736	776
製成品	3,105	1,147
	<u>10,331</u>	<u>8,725</u>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入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主要客戶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23,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799,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15,887	24,246
90天以上至180天	7,983	6,553
	<u>23,870</u>	<u>30,799</u>

23.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短期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14,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49,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10,496	13,966
90天以上至180天	2,499	3,961
180天以上	1,300	1,322
	<u>14,295</u>	<u>19,249</u>

25.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73,154	80,007	—	—
進口貸款	10,678	13,536	—	—
銀行透支	8,576	4,198	264	—
其他貸款	61,098	55,315	24,098	18,02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 之貸款	5,198	—	5,198	—
	<u>158,704</u>	<u>153,056</u>	<u>29,560</u>	<u>18,024</u>
有抵押	91,498	95,877	—	—
無抵押	67,206	57,179	29,560	18,024
	<u>158,704</u>	<u>153,056</u>	<u>29,560</u>	<u>18,024</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074	116,400	29,560	18,024
一至兩年	2,592	3,297	—	—
兩至五年	7,659	9,411	—	—
五年以上	21,379	23,948	—	—
	<u>158,704</u>	<u>153,056</u>	<u>29,560</u>	<u>18,024</u>
減：一年內到期而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7,074)</u>	<u>(116,400)</u>	<u>(29,560)</u>	<u>(18,02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630</u>	<u>36,656</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乃 按以下年期到期：				
一年內	6,029	4,130	5,709	3,743
一至兩年	3,429	1,921	3,321	1,800
兩年至五年	462	556	520	529
	<u>9,920</u>	<u>6,607</u>	<u>9,550</u>	<u>6,072</u>
減：有關遠期之融資費用	<u>(370)</u>	<u>(535)</u>	<u>—</u>	<u>—</u>
租約承擔之現值	<u>9,550</u>	<u>6,072</u>	9,550	6,07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5,709)</u>	<u>(3,74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841</u>	<u>2,329</u>

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8.56%（二零零二年：11.36%）。利率在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8. 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41,080,745</u>	<u>188,216</u>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價值約90,8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88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倘以每股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則須發行股份約189,334,000股（二零零二年：189,334,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及實力中國投資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一九九七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終止。

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次獲授購股權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不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

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0.36	15,400,000	(15,4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集團僱員並無持有其他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實力中國投資之購股權

實力中國投資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實力中國投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力中國投資二零零二年計劃」)。實力中國投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細節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相同。

自採納實力中國投資二零零二年計劃，實力中國投資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9. 庫存股份

	庫存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8,329,000</u>	<u>12,546</u>

庫存股份指盈聯網絡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自盈聯網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來，庫存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庫存股份乃長期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出售。

3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	(1,193)	10,892	204,610	(180,820)	33,492
其他證券之重估虧絀	—	(323)	—	—	—	(323)
本年度淨虧損	—	—	—	—	(3,855)	(3,855)
	<u>3</u>	<u>(1,516)</u>	<u>10,892</u>	<u>204,610</u>	<u>(184,675)</u>	<u>29,31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	(1,516)	10,892	204,610	(184,675)	29,314
其他證券之重估虧絀	—	(270)	—	—	—	(270)
本年度淨虧損	—	—	—	—	(47,317)	(47,317)
	<u>3</u>	<u>(1,786)</u>	<u>10,892</u>	<u>204,610</u>	<u>(231,992)</u>	<u>(18,27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u>	<u>(1,786)</u>	<u>10,892</u>	<u>204,610</u>	<u>(231,992)</u>	<u>(18,273)</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撥款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支付股息或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二年：可供分派之溢利為19,935,000港元)。

3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少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該款項列作非流動項目。

32.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647	664	—	—
年度變動(附註11)	(263)	(17)	—	—
年終	<u>384</u>	<u>647</u>	<u>—</u>	<u>—</u>

於結算日，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之主要成份分析如下：

	已確認		未確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項影響由於：				
稅務折舊免稅額與 已在財務報告扣除之 折舊之差額	561	647	451	1,646
稅項虧損	(177)	—	(76,149)	(62,014)
	<u>384</u>	<u>647</u>	<u>(75,698)</u>	<u>(60,368)</u>
本公司				
時差之稅項影響由於：				
稅項虧損	—	—	(5,026)	(4,553)
	<u>—</u>	<u>—</u>	<u>(5,026)</u>	<u>(4,553)</u>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在可見將來能否用於抵免未來溢利，故此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在財務報告中確認。

本年度並無在收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項影響由於：		
稅務折舊免稅額與已在財務報告扣除之折舊之差額	(1,349)	(33)
產生稅項虧損	(8,321)	(2,507)
稅率變動之影響	(5,660)	—
	<u>(15,330)</u>	<u>(2,540)</u>
本公司		
時差之稅項影響由於：		
(產生) 動用稅項虧損	(46)	53
稅率變動之影響	(427)	—
	<u>(473)</u>	<u>53</u>

3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為無抵押，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並按年利率12%計息。票據可全部或部份轉讓，授權持有人按原定換股價(相等於首輪發售價，且對Quorum Global (NA) Inc.股份並無攤薄影響)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Quorum Global (NA) Inc.之股份。除已獲兌換外，Quorum Global (NA) Inc.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償還票據之本金額。

票據自發行起並無獲兌換。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作出擔保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物業之最低已付租金	<u>6,952</u>	<u>1,863</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39	4,83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57	6,018
五年以上	—	568
	<u>10,896</u>	<u>11,41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貨倉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租金為固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乃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782	7,61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375</u>	<u>3,954</u>
	<u>12,157</u>	<u>11,573</u>

該等物業預期會持續產生7.2%租金收入。所持有賬面值約61,8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獲租客承諾於來年租用。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而撥備之資本開支	<u>3,693</u>	<u>10,83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
	<u>—</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之現金代價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u>—</u>	<u>(18)</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現金流量之貢獻或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並不重要。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就收購一項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0,3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27,000港元)之資產而訂立一項融資租約。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3,2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2,000港元)、73,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120,000港元)及18,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10,000港元)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本集團以總代價9,545,000港元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61,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股權59%。

4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信貸而向該銀行共同及個別作出未解除擔保約24,3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900,000港元)。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在收益表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之供款扣減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產生之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其他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例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放棄之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已於收益表扣除，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基金支付供款。

主要物業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地點	租約 屆滿年份	類型	實際持有 百分比
香港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1-2室及 42樓4203-4室	二零五五年	C	74.99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57-59號 利達工業中心 1206-7室	二零四七年	C	51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M段 第5街45號	二零四七年	R	51
香港 山頂 施勳道3號 施勳別墅1、2、3、4、5及7號 1樓A室、1樓、2樓、3樓B室、 平台及停車位	二零七零年	C	100

名稱／地點	租約 屆滿年份	類型	實際持有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廣東省 自編B區 站前路一樓及二樓42室	二零四二年	C	100
廣東省 東莞 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園南園	二零四四年	R/C	74.99
廣東省 東莞 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園北園	二零四四年	R/C	74.99
廣東省 廣州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 72樓4室	二零四四年	C	74.99
加拿大			
1898 West 61st Avenu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永久業權	R	1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作發展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地點	租約		總面積	實際持有		竣工階段	預期竣工
	屆滿年份	類型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Block #3840A Parcel #4,8 Block #3838A Parcel #1,7 Block #3640A Parcel #9 Beef Island, Bellamy Cay and Little Cay	永久業權	R/C	682英畝*	100	有待發展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位於廣東省 深圳寶安縣 平湖鎮之地盤	二零四一年	R/C	46,280平方米*	100	有待發展	不適用	
位於廣東省 江門市 龍灣 松柏杭之地盤	二零六三年	R/C	91,550平方米*	100	有待發展	不適用	
廣東省 新陽城	二零四三年 至二零六三年	R/C	1,049,791平方米*	60	有待發展	不適用	
美國							
Lot 2, One Columbus Plaza, Maricopa County, Phoenix, Arizona	永久業權	C	18,273平方米*	100	有待發展	不適用	
物業類型：	R-住宅 C-商用						

* 物業面積指地盤面積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72,931	65,649
銷售成本		(54,588)	(54,125)
毛利		18,343	11,524
其他收入		1,048	282
分銷成本		(1,795)	(1,793)
行政費用		(26,347)	(27,175)
利息收入		583	1,107
投資收入		10	9
發展中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82)	—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292)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6,17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5)	—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20)	(7,100)
存貨撥備		(2,200)	(2,000)
經營虧損		(42,275)	(101,438)
融資成本		(4,146)	(3,862)
除稅前虧損	4	(46,421)	(105,300)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46,421)	(105,300)
少數股東權益		1,215	24,407
本期虧損		(45,206)	(80,893)
每股虧損	6		
— 基本		(4.80仙)	(8.6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99,820	147,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88	298,423
其他證券		3,694	6,158
其他投資		22,170	38,145
商譽		660	880
負商譽		(42,630)	(46,119)
		<u>343,502</u>	<u>445,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76	8,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8,103	71,264
應收短期貸款		2,188	28,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9	3,207
其他定期存款		38,011	3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86	13,353
		<u>120,493</u>	<u>162,026</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6,063	48,842
應付稅項		3,400	6,00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1,172	108,724
其他借款－已抵押		20,093	1,930
財務租約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0,099	1,711
		<u>190,827</u>	<u>167,207</u>
流動負債淨額		<u>(70,334)</u>	<u>(5,181)</u>
		<u>273,168</u>	<u>440,093</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8,216	188,216
庫存股份		(12,546)	(12,546)
儲備		(40,228)	84,889
		<u>135,442</u>	<u>260,55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024</u>	<u>120,8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83	1,073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8,923	49,950
遞延稅項		383	647
財務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313	7,040
		<u>32,702</u>	<u>58,710</u>
		<u>273,168</u>	<u>440,09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投資物業	資本	可分派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88,216	(12,546)	3	(14,598)	10,378	10,892	220,414	93,961	(3,093)	(142,488)	351,139
因香港境外業務換算 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	1,384	—	1,38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	(11,071)	—	—	—	—	—	(11,071)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	—	—	—	(80,893)	(80,89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16</u>	<u>(12,546)</u>	<u>3</u>	<u>(14,598)</u>	<u>(693)</u>	<u>10,892</u>	<u>220,414</u>	<u>93,961</u>	<u>(1,709)</u>	<u>(223,381)</u>	<u>260,559</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8,216	(12,546)	3	(16,128)	—	10,892	220,414	93,961	(3,322)	(309,874)	171,616
於出售其他證券時抵銷	—	—	—	8,598	—	—	—	—	—	—	8,598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 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	434	—	434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	—	—	—	(45,206)	(45,2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216</u>	<u>(12,546)</u>	<u>3</u>	<u>(7,530)</u>	<u>—</u>	<u>10,892</u>	<u>220,414</u>	<u>93,961</u>	<u>(2,888)</u>	<u>(355,080)</u>	<u>135,4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79)	(18,51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563)	(2,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421	(10,727)
	<hr/>	<hr/>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79	(31,98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0	4,30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0,079	(27,678)
本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51	60,941
	<hr/>	<hr/>
本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30	33,263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匯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在過去數年，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目的計算溢利及賬目內所列溢利之時差按當期稅率列賬，以預期須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取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目上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悉數撥備。倘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用以對銷臨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在可控制回復臨時差額之時間性及倘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可回復的情況則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就年內向外界客戶進行銷售及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分部－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及投資控股，製造和推廣納米及草藥產品。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初步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及 分銷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推廣納米 及草藥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5,251	6,097	11,583	—	72,931
業績					
分部業績	705	(13,860)	(3,632)	(26,732)	(43,519)
未分類企業收入					2,079
未分類企業支出					(835)
經營虧損					(42,275)
財務成本					(4,146)
除稅前虧損					(46,421)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46,42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及 分銷電子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推廣納米 及草藥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0,259	5,327	63	—	65,649
業績					
分部業績	(1,668)	(60,992)	(1,175)	(7,491)	(71,326)
未分類企業收入					1,398
未分類企業支出					(31,510)
經營虧損					(101,438)
財務成本					(3,862)
除稅前虧損					(105,30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105,30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位於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按市場地區分析之銷售（不論商品或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1,416	47,703
美國	14,765	11,409
歐洲	54	408
中國	7,673	3,199
其他亞洲國家	9,023	2,930
	<u>72,931</u>	<u>65,649</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110	110
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917	2,00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24	225
已計入：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	(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96)	—
攤銷負商譽	(1,163)	—
	<u>(2,569)</u>	<u>(1,03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原因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概無負債在可見將來出現（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加速資本免稅額提撥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45,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8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41,080,745股（二零零二年：941,080,745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無呈列攤薄後每股虧損。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7,680
出售	(7,860)
	<u>99,82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2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7,680</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71,600
中期租約	2,92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中期租約	25,300
	<u>99,820</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乃於申報日期按賬齡分析之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到期日內	14,531	20,076
逾期30日以下	13,142	25,541
逾期31-60日	10,694	18,166
逾期60日以上	9,736	7,481
	<u>48,103</u>	<u>71,26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乃於申報日期按賬齡分析之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到期日內	15,545	12,258
逾期30日以下	17,922	11,597
逾期31-60日	11,300	12,015
逾期60日以上	11,296	12,972
	<u>56,063</u>	<u>48,842</u>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1,080,745</u>	<u>188,216</u>

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價值約90,88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倘以每股認購價0.48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約189,334,000股股份。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Member of RH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成員

RHL Appraisal Ltd.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Surveyors, Valuers, Land & Property Consultants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項物業之估值

1. 指示

吾等遵照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之指示，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上述物業（簡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簡稱「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旨在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及載列所作之假設及其他限制。

2. 估值基準

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最高現金代價：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與完成出售；
- (iii)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物業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交易。」

3.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包括補地價)於估值日尚未完成，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附註所披露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按該等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算出，然後按樓齡、狀況、功能陳舊等引致之折舊作出扣減。吾等對經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之意見，乃受制於可從該等物業加上足夠營運資金淨額及其他不包括於此評估範圍內之其他資產獲取合理回報之假設。

4. 假設

吾等假設於整個尚餘年期內，該等物業之業主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需應付地價／購買代價亦悉數繳交。

至於吾等為評估每項物業所作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列入每一相應物業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5. 業權調查

吾等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及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6.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及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公司於其中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出售位於中國內之物業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為營業稅、中國土地資本增值稅及中國利潤稅。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或計入有關稅項責任。據 貴公司告知，倘該等物業按估值金額出售，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之所有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應用指引第12項。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永鈞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董事

謝偉良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李永鈞先生及謝偉良先生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而謝偉良先生亦為中國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兩者皆擁有超過十年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之經驗。

附件

估值概要

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 公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應佔之 物業權益價值
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 北面部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 南面部份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 北面部份	該物業為一塊面積約為 28,886.3平方米之地盤。 於估值日，該物業上面已建 有2至4層高之工業大樓及員 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 20,315平方米。上述樓宇於 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於本估值日，該物業透 過多份租約出租，最後 一項租約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 總額現為人民幣130,181 元。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3)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之投資證明書所顯示，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有關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同	無
土地使用權證書	無
紅線圖	無
海外銷售許可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投資證明書	有
-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包括補地價)尚未完成，因此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該物業上所有建築物之經折舊重置成本為2,900,000港元。
-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對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由於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該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故該物業之法定業權仍未歸屬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
 - 在獲東莞市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方可完成土地出讓手續以獲得該物業之有效合法權益。於獲得有效合法權益時，東莞欣佳電子有限公司將有權出售該物業。
 - 根據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鴻運電子」)與東莞常平鎮土塘村委員(「常平鎮土塘村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鴻運電子同意將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平村委會。
 - 由於該物業出讓手續仍未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可否執行尚未能確定。
- 據 貴公司確認，完成該物業出讓手續須繳付之總地價約人民幣4,540,000元，應由物業擁有人繳付。此外概無其他應付未付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鎮 土塘區 星聯工業 南面部份	該物業為一塊面積約為 19,639.9平方米之地盤。 於估值日，該物業上面已建 有2至4層高之工業大樓及員 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 26,288.5平方米。上述樓宇 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於本估值日，該物業建 築面積為11,202.04平方 米之部分透過多份租約 所出租，最後一份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 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現 為人民幣65,800元，餘 下部分則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3)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之投資證明書所顯示，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有關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同	無
土地使用權證書	無
紅線圖	無
海外銷售許可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投資證明書	有
-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包括補地價)尚未完成，因此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該物業上所有建築物之經折舊重置成本為3,700,000港元。
-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對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由於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該物業之土地出讓手續，故該物業之法定業權仍未歸屬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在獲東莞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方可完成土地出讓手續以獲得該物業之有效合法權益。於獲得有效合法權益時，東莞萬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將有權出售該物業。
 - 根據鴻運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鴻運電子」)與東莞常平鎮土塘村委員(「常平鎮土塘村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鴻運電子同意將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平村委會。
 - 由於該物業出讓手續仍未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可否執行尚未能確定。
- 據 貴公司確認，完成該物業出讓手續須繳付之總地價約人民幣3,810,000元，應由物業擁有人繳付，此外概無其他應付未付費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持有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股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 基金創辦人 及全權 信託對象	公司			
洪建生	3,280,000	405,655,584 (附註1)	48,329,000 (附註2)		457,264,584	48.59%
洪王家琪	8,870,056	405,655,584 (附註1)	48,329,000 (附註2)		462,854,640	49.18%
方進平	100,000	—	—		100,000	0.01%
蘇洪亮	1,100,000	—	—		1,100,000	0.12%

(ii)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股權性質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			
方進平	199,999	1 (附註3)	Quorum Bio-Tech Limited (附註3)	200,000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Primore Co. Inc.	2,509,266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48,329,000
	453,984,584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兩人為夫婦）之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Capita Company Inc.為Marami Foundation (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兩人為夫婦）之家族成員，故洪建生及洪王家琪被視作持有該等好倉之權益。
- (3) 方進平為Quorum Bio-Tech Limited 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orum Bio-Tech Limited為iQuorum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方進平於其中以信託形式為iQuorum持有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予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董事於本通函之日仍然生效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重大權益。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apita Company Inc.	實益擁有人	359,153,435	38.16%
Marami Foundation	公司	453,984,584 (上文附註1)	48.24%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329,000	5.13%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范碩銳	30%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馬二發	19%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所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根據本公司、Applied China Properties（「Applied Propertie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黎國華先生（「黎先生」）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pplied Properties有條件同意向黎先生出售其於Applied Properties (Jiang Men) Ltd. S.A.（「Applied Jiangmen」）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Applied Jiangmen全部已發行股份（「江

門股份」。Applied Jiangmen藉持有江門實力發展(地產)有限公司(「江門發展」)之權益，持有中國江門之一幅地皮。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pplied Properties亦同意向黎先生轉讓一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未償還總額達24,411,291港元之貸款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該貸款為Applied Properties向Applied Jiangmen提供，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黎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按人民幣1.061元兌1.00港元匯率折算為約14,136,940港元)，其中人民幣14,998,400元(約14,135,432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及人民幣1,600元(約1,508港元)來自銷售江門股份。上述銷售及貸款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本公司及洪建生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按總代價123,000,000港元出售於Applied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861,887,92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 (d) Applied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Applied China按總代價51,405,065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促使按代價1,881,677港元向本公司轉讓若干應付賬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
- (e) Applied Properties (Hui Yang) Ltd. S.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Applied Properties (Hui Yang) Ltd. S.A.出售其於淡水新陽城建設有限公司59%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Applied Properties (Hui Yang) Limited S.A.及合營夥伴分別佔60%及40%權益，及為發展中國淡水一個地盤而成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5,000,000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匯率折算為約61,320,75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有關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付之銀行借貸約60,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89,2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於該日尚未償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為17,5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承擔約為4,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之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付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外,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1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減少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81,000,000港元)。此數額包括發展中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4,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900,000港元及存貨撥備約2,200,000港元。期內產生之其他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在澳洲及美國從事及推廣網絡式市場推廣業務之市場推廣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OEM(原件設備製造)業務已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即使競爭劇烈，市場佔有率仍得以維持。於銷售之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重新將其資源分配至高增長產品，並且整固其核心業務營運，同時尋找途徑將各業務更有效綜合，從而提昇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率。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現有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貸)及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專業機構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在本通函內之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蕙芬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會計師為鄭彤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可供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通函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常平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
 - (d) 本通函所摘錄或引述由任何專業機構發出之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報表；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所有附註、證書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及
 - (f)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刊發之各通函之文本。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RJ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委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進平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